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通知,获悉海亮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部分债券转换为公司股份,相应海亮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构成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本次换股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26日,海亮集团完成了海亮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8.924亿元,债券简称“19海亮E1”,债券代码“171135”,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2019年6月28日,海亮集团完成了海亮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11亿元,债券简称“19海亮E2”,债券代码“171135”,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根据《海亮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9海亮E1”于2019年10月28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为自2019年10月28日至本期可交换债券摘日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4月25日)。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根据《海亮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9海亮E2”于2019年11月28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为自2019年11月28日至本期可交换债券摘日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27日)。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通知,于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16日期间,“19海亮E1”、“19海亮E2”完成换股28,331,841股,本次换股完成后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83.7871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84%。

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后控股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诸暨市店口镇湖塘路38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4月16日
股票简称	海亮股份
股票代码	00220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份(万股)
A股	2,833.18 153
合计	2,833.18 15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外的其他方式 □
	其他 ■(可交换公司债券有人股)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在安徽皖通大厦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实际出席监事6人,刘丹月监事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崇熙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委托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依法履职开展工作、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告编号:2021-062),监事会成员被诉未尽忠实勤勉义务,公司监事会拟就监事会成员勤勉尽责、依法履职事项发表声明。

具体内容如下:

一、监事会成员,反对票,弃权0票。

刘丹月监事反对票,反对理由:监事会已经不是为公司控制权争夺的工具,背离监事会的职责,监事会应该回到初衷的道路上,而不是沦为为工具。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法律顾问的议案》

鉴于监事会工作繁重,监事会拟聘请、聘请合适的律师事务所并与其签署法律顾问协议以获得提供完善的法律咨询服务,以及后续必要时单独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专项事务出具法律意见书。

同时授权监事会主席签署前述法律顾问合同及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本次会议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刘丹月监事反对票,反对理由:监事会已经不是为公司控制权争夺的工具,背离监事会的职责,监事会应该回到初衷的道路上,而不是沦为为工具。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0日

附件:  
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职开展工作、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的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崇熙、监事陈延凤于2021年4月9日收到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上主席王崇熙、监事陈延凤的开庭通知及传票(案号:2021)第0191民初2347号)。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20日发表公告称,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不符合公司章程。

就该案件起诉内容及公司董事会相关行为,监事会现结合法律法规定做如下陈述及声明:

一、该案件所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合法

该案件原告王崇熙、被告为监事会主席王崇熙、公司监事陈延凤。起诉状称的主要诉讼请求和理由为:由于刘丹月于2021年2月20日当选为公司监事,但监事会未对其发出会议通知,故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不合规,监事会未尽勤勉忠实义务,原告诉请被告承担公司为此支出律师费支出的费用,并赔偿利息损失。

本案所涉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的程序具体如下:

2021年2月20日,监事会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王崇熙的辞职申请,同日,监事会收到股东西藏资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资源”)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7,913,361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04月27日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3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81号)同意,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趋势”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167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07.41元/股,并于2020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66,670,000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1,280,30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389,69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涉及股数16名(详见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股份数量为7,913,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限售期为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4月2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1. 公司法人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金石投资”)及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海通开元”)公司法人股东金石投资及海通开元分别出具承诺:

“本公司所持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上市之日起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若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的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在本公司所持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王进恩、张丽君出具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的发行价。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管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期间,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减持公司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的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在本人持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确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将承担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发行人。”

3.担任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

担任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陈凡,包伟出具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期间,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减持公司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的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在本人

的,股东陈凡因不同意根据西藏资源的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故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2月21日,监事会主席陈凡向监事会成员陈延凤、马昌显通过短信方式发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两人于当日回电刘丹月,后监事会会议如期召开,会议形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虽然公司公告称刘丹月于2021年2月20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当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但根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及相关人员反映,2021年2月20日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也未召开职工大会,无法确认,无投票选举记录等,无法确认《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何时生效以及是否有效,即便《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于2021年2月20日生效,但因刘丹月未到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也未向监事会发出新任职工监事任职通知,因此,在刘丹月到任前,马昌显应当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继续履职。

监事会在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并未就任期间,向陈延凤及马昌显发出有效通知,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同时,本次监事会议事程序与监事会议通知内容一致,决议由出席会议监事依法真实意思表示,审议事项属监事会职权范围,故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前述内容在《上海市司法律师事务所关于对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是否无效的法律意见书》已有充分详细的描述。

因此,该案件所述的事实与事实不符,诉状所述“公司为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而损失70,928.57元,两被告给公司造成损失70,928.57元”更属无稽之谈。监事会依法召开会议系出于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障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履职行为。

公司董事会在案件所涉监事会会议决议的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违规及侵权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5条,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未定为上市公司内幕信息暂不对外公告。因此,监事会在2月22日当天以书面方式要求公司董事会披露监事会决议,但董事会办公室于当日回复邮件予以拒绝披露。

此后,监事会多次通过公告董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管理部也就监事会会议决议信息披露事宜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1】第260号)。

直至2021年3月20日,董事会办公室以《监事会名义公告披露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内容,并同日一并公告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不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说明》以及《皖通科技(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相关法律意见书》。两份文件称,该次会议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对此,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收到监事会会议决议时,即提出于审慎原则对监事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有异议,也应当先与监事会会议沟通,并依据忠实勤勉义务核查确认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是否合法,再提出异议并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且无论《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还是《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均未赋予董事会否决监事会决议的权利,董事会在未经理查相关事实的前提下擅自否定监事会决议,拒绝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行为属于严重失职行为。

纵观前述事实,董事会不仅拒绝披露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意于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且擅自对监事会会议决议“定性”,超越职权监事会决议,又针对监事会正常开展工作行为发起恶意诉讼,为保障公司合法权益,监事会在此声明:《监事会(此后至《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均不影响其履行工作,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合法权益,今后并将如此;任何试图干预监事会的独立运作、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将严肃对待,并保留一切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16日

##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工”)通过“上证互动”平台“上证e互动”栏目(http://www.sse.com.cn)召开了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

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公司董事长王厚良先生、董事兼总工程师王顺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代先生和财务总监徐亮先生共同出席了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一、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实行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管理层持股,是否对公司未来业绩经营效益会上一层楼,步步高升?

答:根据中央关于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政策精神,公司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一并设立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主要为企业管理层和业务技术骨干。设立员工持股计划主要的、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进一步增强员工凝聚力和企业发展活力,提升企业治理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

问题2、公司的股价是否偏低?未来如何提振股价?

答:公司股价的波动属于二级市场行为,受诸多因素影响,股价走势并不能完全反映实际价值。公司坚持价值创造,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盈利能力和资本市场形象的双重提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回报,感谢投资者的关注。

问题3、目前上海建工计划以及双发基金募资以来,公司股价表现低迷,公司是否考虑回购股票提振股价?以减轻不看好公司的股票抛压?从而提升公司价值?

答:股价受宏观政策、市场环境、板块走势等行业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暂无回购股票计划,如有相关工作安排,公司将及时公告。

问题4、请问公司在哪些核心业务?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1.全产业链优势。公司业务涵盖涵盖建筑施工、产业链上游设计咨询、中游建筑施工、下游工程技术服务和运营维护等环节,拥有完整产业链上下游的完整产业链,产业结构合理,产业链协同,形成全产业链、业务协同的产业链发展格局,如基础设施领域,公司持续围绕“投资”的逻辑,投资与建筑施工、工程技术、建材研发业务联动,由传统施工向投资运营转变;在装配式建筑领域,构件生产与设计、施工、检测、建材研发、建筑机械等业务协同发展,形成装配式建筑产业链。

2.资质业绩优势。作为省内建筑业龙头企业,公司拥有房屋、公路、市政、水利、水、港口、码头、城市轨道交通、设计、监理、房地产开发等各类资质230余项。其中建筑工程总承包、公路工程、市政、港航等四类特级资质7项,各类施工和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81项,设计甲级资质9项,监理甲级资质2项,并拥有商务部批准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实施企业资质。

3.科技创新优势。公司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1个,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7个,高新技术企业114家。在房屋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道路

(二)济南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市中城发成立于2020年8月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兵,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陡沟街道岳前街9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管理服务;医疗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自有资产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经纪;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贸易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机械装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济南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市中城发100%的股权,济南市中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济南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持有济南市中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3.市中城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经查询,市中城发未失信责任主体。

三、拟成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拟成立合资公司:济南中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拟设定为人民币30,000万元整

3.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资产投资项目运营管理等(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

4.股权结构:鲁能巨富出资21,000万元,股权比例70%;市中城发出资9,000万元,股权比例30%。

5.出资方式:各投资方均以现金出资。

6.拟签订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约方:济南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投资方:济南市及投资方承诺:详见前文“三、拟成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中所述。

(三)合资公司治理

1.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具体议事事项以合资公司章程为准。

2.合资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董事由鲁能巨富推荐人员担任;1名由市中城发推荐人员担任;董事长由鲁能巨富推荐董事担任,董事长为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3.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2名监事,鲁能巨富、市中城发各推荐1名监事。

(四)合资公司经营管理

1.合资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由鲁能巨富委派,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合资公司日常经营。

目前相关合作协议尚未签署,最终条款以正式签署为准,公司将按照披露进展情况。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旨在投资资源获取,促进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综合实力 and 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该地产项目受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走势等诸多因素影响,可能在未来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成立合资公司后,公司将深入调研当地房地产市场,科学研判,提高土地资源获取的精准度,保障投资收益。

公司将根据工商行政部门审批结果,及时发布披露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相关合资协议。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9日下午3: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9日上午9:15至2021年4月1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号东二环泰禾广场泰禾中心30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廖光文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4日。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表(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共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91,990,6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01%。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股东及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284,576,1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612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7,414,5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979%。

1.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网络股份数为96,895,4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

1.02 选举余春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为1,291,547,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表决结果为有效。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网络股份数为97,079,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均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上述人员均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辉、薛均斐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附件:  
1.黄晓青女士,1974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2005年9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福州区域销售总监、副总经理、项目总经理、高级副经理,福州区域营销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总裁助理兼福州区域营销公司总经理、工程运营总经理。

黄晓青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21,600股,占本公司控股股实际持有,其他持有0%以上股份的本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余春江先生,1984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学士。曾任北京市学生联合会执行主任,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党委副书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及开发处副处长;2018年9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行政事务,现任公司总裁助理。

余春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本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